

榆神工业区恒神临时停车场（便道）施工项目

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榆神工业区恒神临时停车场（便道）
施工项目

建设单位：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

施工单位：陕西后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按期完工，明确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并结合本工程实际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订立合同单位

发包单位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单位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陕西后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榆神工业区恒神临时停车场（便道）施工项目。

2、工程性质：（新建、改造）新建。

3、工程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，具体结合实际按需调整。

4、工程内容：在榆林恒神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获批的土地范围内，新建一条长约 990 米，兼具临时停车场功能的便道，包括路基开挖、临时路面铺设等全部施工内容。

三、发承包方式

包工、包料。

四、工程承包造价

合同价款（大写）：柒拾玖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玖角整

（小写：¥ 793593.9 元）最终以实际实施的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经双方商定调整工程造价：

(1) 工程设计变更及新增加的工程量;

(2)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的影响;

(3)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调整事项。

五、施工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5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5 日。

工期有效总日历天数: 30 天。

工期顺延约定: 因冬季气候条件不符合施工要求, 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的, 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六、双方主要责任

甲方主要责任:

- 1、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交底,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。
- 2、按照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。
- 3、负责施工建设中所有土建工程。
- 4、负责和当地政府就青苗、障碍等问题的处理。
- 5、配合乙方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。
- 6、组织竣工验收。

乙方主要责任:

- 1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规程、规范要求, 精心组织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。
- 2、负责上报开、竣工报告及施工工程中的问题。
- 3、参加竣工验收, 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图纸。

4、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。

七、工程质量及检验

1、甲方按照施工图、设计变更通知和规程、规范要求组织检查和验收。

2、隐蔽工程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和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竣工图纸各一套，甲方在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。

4、验收过程中发现的缺陷，乙方必须在三日内进行处理，并经甲方认可签字，否则不能进行工程结算。

八、工程费用的支付

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%，剩余 10%待工程结算完且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（不计利息）

九、质量保修

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十、违约与仲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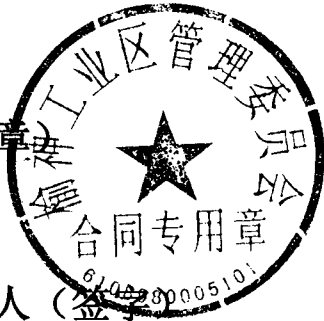
如有发生违约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，直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工程验收合格，双方结算并付清工程款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，形成补充协议，其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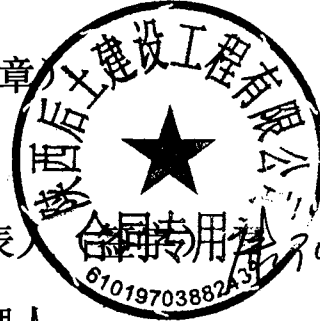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610800MB2926341A 组织机构代码：91610132MAB0W9D25W

地 址：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

地 址：神木市锦山福和家园

邮政编码：719300

邮政编码：719300

电 话：0912-8493855

电 话：13772383692

开户银行：建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神木市支行

账 号：61001694311050000740

账 号：80613000142107601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